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北京)

土科党发〔2021〕18号



关于印发《土地科学技术学院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院属部门：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第8次学院党委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土地科学技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2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土地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学院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2020年7月修订）》[中地大京党发〔2020〕105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院事业发展、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 (五)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 (六) 学院的表彰和需要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推荐并上报的有关表彰;
- (七)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 (八)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 (九)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 (十) 学院有关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十一)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的推荐、任免，重要人才使用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调整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聘免;
- (二) 人才引进和使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
- (三) 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涉及学院整体工作的各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 (四) 其他重要人事聘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办学规模、条件、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 (一) 学院牵头承担的国家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 (二) 学院牵头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 学院牵头承担的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四) 大额办公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以及大额度实验室设备的配置、购买;

(五) 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六)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整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学院年度预算内,单笔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办公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5万元(含)以上的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单价10万元(含)以上或批量50万元(含)的实验室设备的配置、购买,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二) 列入学院年度预算,单笔调整超过5万元(含)以上的,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三) 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单笔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四) 其他需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学院的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等,要通过学院教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教职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通过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选拔聘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应提前征求纪检委员的意见。

第十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形式为学院党委会、

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由书记主持。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议议题，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要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二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班子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末位表态的规定。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要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准确、详细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会议纪要、记录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人保管。

第十四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

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和《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学院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学院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意见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分别追究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